

合同解除协议书

发包方（原合同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原合同乙方）：河南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签订的《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宝丰校区体育课室内活动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双方就临时性体育课室内活动场地建设工程项目，已通过法定政府采购程序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现因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更，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合同解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解除背景

合同订立之初，因甲方长安校区土地权属受限，无法办理永久性建筑建设审批，只能立项建设临时体育课室内活动场地。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市政府协调，长安校区（即原合同“宝丰校区”）不动产权属已登记至甲方名下，土地手续全面完善，甲方已启动校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具备建设永久性体育场馆条件。原临时项目实施必要性已不存在，继续履行将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属于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势变更。

第二条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解除双方签订的《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宝丰校区体育课室内活动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即时终止。

第三条 履约及结算

本项目乙方未进场施工，未产生人工、材料、机械、前期投入等任何实际费用，无已完成工程量，双方无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结算争议。

第四条 责任划分

本次合同解除为客观规划调整及政策条件变化所致，属友好协商解除。甲乙

双方约定，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互不索要违约金、补偿金、损失费等各类费用，双方放弃一切追偿权利。

第五条 后续事宜

甲方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向财政部门办理合同终止、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乙方不再就本项目提出任何诉求、异议及维权主张。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财政备案、审计检查、资料归档依据；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何永刚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河南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金鹏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